

第2011050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印領清冊－桃園縣平鎮市山豐國民小學[桃園縣]

學生姓名	班級	身分證號	金額	學生聯絡電話	簽章	備註
鄧如君	五年愛班	H225315717	30,000			
		合計	30,000			

◎請於文到後10日內繳回統一收據及印領清冊，以免延誤學生受款權益。

◎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親名蓋章時，僅限父母或配偶代為簽名蓋章，並備註關係。(老師或其他家屬請勿代為簽名，若有疑義請來電04-23323000轉分機5066、5067)

◎本印領清冊請勿用傳真紙列印，以免簽名蓋章時容易髒汙與清冊容易褪色。

承辦人資料	承辦人	出納組長	會計主任	校長
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	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				